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森雄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 
被 告 粘佩鈺

指定辯護人 黃建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113年9月16日所  
宣示之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1975號)，其原本  
及正本有應更正之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位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  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  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對被告徐森雄、粘佩鈺  
宣示之113年度訴字第18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原判  
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、二、三項分別記載「徐森雄  
共同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」、  
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、4至5所示之物沒收之。」、「粘佩  
鈺共同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  
……」，然因被告徐森雄、粘佩鈺於本案所為皆係犯共同販  
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及本案就被告徐森雄沒收  
之物部分，係對附表編號1至3、5至6所示之物為沒收一節，

01 業經本院於原判決事實、理由及論結欄內論述明確，而主文  
02 欄第一、三項漏載未遂、第二項誤載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  
03 3、4至5所示之物沒收之。」，顯係文字誤寫，惟不影響全  
04 案情節及原判決之本旨，原判決應為如主文所示之更正，方  
05 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而此部分要與判決實質內容無礙，  
06 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10 法官 蔡宗儒

11 法官 柯欣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14 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馬嘉杏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7 附表：

18

欄位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主文欄	徐森雄共同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、4至5所示之物沒收之。 粘佩鈺共同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	徐森雄共同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未遂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、5至6所示之物沒收之。 粘佩鈺共同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未遂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

	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且應接受參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。	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且應接受參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